

键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 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和水平，具备从事 IT 审计的胜任能力。与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事务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过去的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认真履行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并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鉴于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该所的服务意识、专业能力、行业声誉、公司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道 36 号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医药行业、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约 10 家。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管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3 人次，自律惩戒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五、独立性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七、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八、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九、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十、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十一、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十二、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十三、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十四、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十五、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十六、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十七、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十八、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十九、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十、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十一、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十二、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十三、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十四、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十五、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十六、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十七、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十八、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十九、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十、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十一、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十二、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十三、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十四、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十五、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十六、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十七、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十八、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十九、其他
信永中和不存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据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执行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 7 亿元。近三年在业内无重大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第二个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扣除 2021 年因离职人员调整的员工，2022 年参与股票激励计划的员工人数 163 人，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合计 233,525 股，实际达成情况如下：
(1) 6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并全额解锁限售，69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部分不达标但符合解除限售，合计数量 193,172 股。
(2) 3 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第二期限售股票数量 1,115 股。
(3) 124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 34,885 股。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或就已完成，公司同意解除限售，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3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93,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99,162,533 股的比例为 0.19%。

限售期届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一、授予日：2021 年 5 月 24 日
二、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三、解除限售日期：193,172 股
四、解除限售对象：136 人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江卫刚	副总裁	18,590	5,577	30.00
李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8,590	5,577	30.00
熊伟东	副总裁	16,900	5,070	30.00
陈明刚	副总裁	6,760	2,028	30.00
其他合计	167 人	752,726	179,820	23.24
合计	171 人	813,596	190,172	23.34

注：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
①上述人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初始授予数量。

四、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要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安排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限售期满后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解除限售规定，并为其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公司无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键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键之佳 公告编号:2023-0234

键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注销限售期：公司根据《键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分为 100 分 ≤ 90 分，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2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K≤ 90 分，本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合计应注销限售期股票 44,865 股。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8)，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4,865 股，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键之佳健康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云南键之佳健康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云南键之佳健康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8)，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4,865 股，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键之佳健康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云南键之佳健康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云南键之佳健康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4.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8)，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4,865 股，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625,820 股，授予对象共 171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41.15 元。

6.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7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利润分配方案，故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限售期限售授予数量调整为 813,566 股，授予价格为 30.44 元。

7.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8)，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4,865 股，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8)，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4,865 股，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8)，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4,865 股，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0.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8)，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4,865 股，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1.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8)，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4,865 股，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8)，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4,865 股，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3.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8)，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4,865 股，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4.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8)，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4,865 股，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5.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8)，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4,865 股，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6.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8)，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4,865 股，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7.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8)，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4,865 股，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8.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8)，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4,865 股，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9.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8)，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4,865 股，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8)，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4,865 股，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1.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8)，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4,865 股，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8)，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4,865 股，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3.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8)，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4,865 股，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4.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8)，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4,865 股，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5.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8)，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4,865 股，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6.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8)，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4,865 股，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7.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8)，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4,865 股，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规范性文件的相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16,253.3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85,296.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16,253.33 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916,253.33 万股，其他种 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85,296.8 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916,253.33 万股，其他种 0 万股。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生效后，授权董事会责成证券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键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键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 股东大会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13:0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联盟街 10 号键之佳总部 1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港股投资者的投票，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投票权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2 年年度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会议登记事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13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0、11-12
5、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事项：无
6、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使用有关的事项，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平台也可以通过投票系统的证券交易系统平台进行投票，以及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交易系统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行使的表决权均视为同一意见行使。
(四)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行使的表决权均视为同一意见行使。
(五)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行使的表决权均视为同一意见行使。
(六)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行使的表决权均视为同一意见行使。
(七)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行使的表决权均视为同一意见行使。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采取表决方式才能生效。
(五) 会议登记日期
(一) 会议登记日期
(一) 会议登记日期
(一) 会议登记日期

(一) 会议登记日期
(一) 会议登记日期
(一) 会议登记日期
(一) 会议登记日期